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貳 玖 捌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魯崇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遊、姚汝錫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海清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鍾璣一員以財政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宗龍一員以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自友補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郁新補理財政部晉察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沈源泉一員以國立圖書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及凌士一員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張煥珍補理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饒國梓一員以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饒國梓一員以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齊居仁一員以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自元為糧食部田賦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銘勳權理江蘇省政府民衆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慶侯權理浙江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儀權理四川國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子俊權理河南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瑞年為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吳汝霖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趙通沂一員以青島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朱錫威權理廣西省立書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宋樹勳一員以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才英權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喻擇友權理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昭常一員以臺灣省立共濟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雄九為首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申守仁權理上海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鄧建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漢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傑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演、徐樹基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姜石麟為農林部棉

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樂義為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運銘權理蒙藏委員會編譯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勞次楷一員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何燦鋒、楊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燦鋒、楊揚為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沙權為農林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起鈞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鏡然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呂錫智漢奸一案，該被告事竣前任青島市公安局刑事股主任，乃不遵令撤退，竟通電歡迎敵軍來青，強迫商民開業，組織維持會，保護敵產，籌款捐物，媚敵求榮，因而歷任偽警察局市南南北四濟海西等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

辦法

- 1、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省市政府總預算，依三十六年度預算額（包括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為標準，俾算核列，暫編半年。
- 2、各機關經常費，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俾算，核列半年。
- 3、各機關臨時費事業費之有行政性質且具繼續性者，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俾算，核列半年，仍交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自行調度分配，報由第一級機關逐項審查，其無繼續性之事業，可於三十六年底完成者，不得延用。
- 4、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就實有員工人數，按三十六年十月份調整標準計列半年，將來再有調整，由財政部彙辦追加。
- 5、軍務費用，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有繼續性者俾算，核列半年。
- 6、省市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補助各省市經費之有繼續性者俾算，核列半年。
- 7、行憲必需費用，專案辦理。
- 8、歲入總概算，由財政部照上一年度估計收入數編擬，交由第一級機關審查後核列。
- 9、預算編審程序及日期，由行政院與主管機關商定，儘速完成。

院 令

行政院令

(冊六)財字第四六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一律以法管計算繳納，但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農作物折價標準，由該管縣市政府擬定，依當地農作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第六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但除耕地外，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第八條 公產承租人應依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以農作物代繳者，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第九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繳納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政府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農作物代繳者，應由承佃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行政院令

(冊六)人字第四六九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崔憲綱，抗戰期間，著有功勳，於三十四年十月匪犯荷澤，圍守縣城，復復衝殺，終以彈盡糧絕，城破殉職，殊堪矜式，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行政院訓令

(冊六)會字第四六九五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令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庫字第一一七七號訓令

據監察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字第九〇三二號呈，查前據審計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京稽字第二一一號呈，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經費工程及購置建設財物辦法草案，請核轉呈等情到院，經核所呈草案，尙有應加修正之處，當即飭據該部重行修訂該項辦法草案前來，經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經費工程及購置建設財物辦法與籌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見本報第二九六九號府令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戶籍登記，為配合總動員法令，以使動員人力起見，應提前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普遍辦理完成，業經本部於本年以中聯人三字第一〇〇九號代電提供要點，請

各省市政府辦理在案。現年度已屆十月，期限即將屆滿，貴省市應即加緊辦理，以期如期，特轉行督，以便一律如期完成，自初次戶籍登記時起，各縣市戶口數字及登記事項當較翔實，惟人民籍別並非不動，身分尚會及戶口遷移，更屬瞬息萬變，

應隨時注意，隨時調整，特轉行督，以便一律如期完成，自初次戶籍登記時起，各縣市戶口數字及登記事項當較翔實，惟人民籍別並非不動，身分尚會及戶口遷移，更屬瞬息萬變，

應隨時注意，隨時調整，特轉行督，以便一律如期完成，自初次戶籍登記時起，各縣市戶口數字及登記事項當較翔實，惟人民籍別並非不動，身分尚會及戶口遷移，更屬瞬息萬變，

徵經常保持正確，各種動態登記，亟應注意舉辦，方免脫漏，各省府於與戶口調查之際，所費人力物力財力至鉅，如辦竣之後而不及時辦理登記，則日漸凋謝登記之正確性，轉瞬而成時，甚至全功盡棄，矣其應即飭，當此動員萬端之際，亟須嚴密戶口登記，以資配合，又值行軍在即，尤願戶政基礎之奠定，以為一切軍政之基，則戶籍登記之重要，更屬明顯，而舉辦之不易，各省市亦已踴躍辦理，惟軍事軍理，不應難用費等於虛擲，而人民之困苦亦深，甚望設法簡便，屆時接發助能登記，不使中斷，則戶籍登記之成效，當更顯著，特轉行督，仰應遵照辦理，知照各省政府飭屬辦理，並希將收文日期先行報部，內政部人三甲戊東印

農林部代電

不考(冊六)字第一三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發)

各省政府公鑒 本部委託商務印書館承印之「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一書，現已印就出版。查是書係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經考察後所編著，對我國實際農業情形多所闡明，並作有價值之建議，可供各界人士之參閱。特為鄭重介紹，并希貴府轉行所屬有關農林機關介紹，逕函上海商務印書館洽購為荷。農林部不考(冊六)戊灰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七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發)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長宋孟亭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監字第一九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永安監犯陳亦安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陳亦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七七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發)

呈請假釋永安監犯陳亦安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陳亦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 長都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明會字第六四四六號呈一件，
為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王子旭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王子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七七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檢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呈請假
釋禮縣監犯杜子厚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杜子厚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全國各省市地政機關 各全國地政檢討會議地籍類提案內(二)平市地
政局所提全國各種測量機關應互用成果以免浪費人力財力及熱河
省地政局所提(一)利用全國各種測量成果(一)兩案，經大會議決送
本部辦。在案。查關於全國各種測量機關之測量成果互用，前由國
防部召開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繫審查會時，已有提議，茲特抄發各部
會測量業務連繫審查會審查結果，仰即遵照。地政部京地籍(第)一
一戎齊印。附原提案及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繫審查會「集中全國各測
量機關之成果自錄以資交換利用案」紀錄各一份

案由 全國各種測量機關應互用成果以免浪費人力財力案。
提案人 北平市地政局

理由 全國各種測量機關，平時缺乏聯繫，各自為政，各自保
榜，諸多浪費人力財力之處，在此刷新政治增加行政效
率之際，更應革除弊端，成果互用，爾我無虞，以期完
成全國測量之重大業務。

辦法 請地政部商同國防部測量局會同全國各種測量機關

聯席會議，規定全國測量聯繫辦法，呈請行政院連令施
行。
案由 統一利用全國各種測量成果案。
提案人 熱河省地政局

理由 國內各種新興事業逐漸興起，其中多有需用舊測地圖以
為設計藍本者，例如工程上之平面測量與夫水利測量地
形測量等等，其中有與地籍測量全部相同者，亦有部份
相同者，但因各自為政，毫無聯繫，以致一再重複，殊
屬浪費，實有統一利用之必要。

辦法

(一)地形測量所作之圖根點成果，一律抄錄副本，呈
當地地政機關採用。
(二)凡為一切設計用之測量，如水利路綫等，在已辦
地籍整理區域，儘量利用地籍測量之成果，各省
未辦理者，應與地政機關合作進行，俾雙方均能
利用。

抄件

國防部召開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繫審查會集中全國各種測量機
關之成果自錄以資交換利用案審查結果 1.主辦單位由國防
部測量局擔任。2.所有測量機關，應將已有之各種測量成果整
理後，編造詳細分類目錄，送主辦單位，並將以後增進之成果
目錄，隨時編送。3.主辦單位收齊各種測量成果目錄後，即分
類編成總目錄，分送各測量機關。4.各種測量成果，包括大
重力磁力三項水準地形測圖控制點航攝照片各種像片圖各種比
例尺地圖及由國內外蒐集之各種資料。5.成果於統一性者，如
三角水準等成果，應由原測量機關加以整理或改革。6.各測量
機關用成果時，得向原測量機關借用或抄錄，7.國防部測量
成果之交換，應由主辦機關會同國防部第二廳辦理之。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王六八份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第
八分院代電，請解釋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疑義，呈請解
釋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有扣繳或自繳財產
租賃所得稅之義務或雖有此義務而未屆繳納期限之人，對於主管征
收機關逕行查定納稅額限令納稅之通知，縱不依限繳納稅款或申請
復查，法院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已失效）之財產租賃出賣
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同一處罰。有上開納稅義務之人，不服主管征收
機關查定稅額通知書，申請復查減輕稅額，雖以接受查定通知書後
十日內先繳查定額之二分之一為其應備之程式，但主管征收機關對於
未遵繳此項查定額之申請人已核准減輕時，該納稅義務人即不負欠
繳該稅額逾限之責，主管征收機關不得因此移請法院科罰。至房屋
之業主與租客訂約，由租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
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者，係一次交付租金之定期租賃或設定地
上權，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
，非無納稅義務，如欠繳稅額逾限，即應依法處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八分院本年午有代電稱，茲
有法律疑義，例如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業主自用或親友借用或財
產贈與等根本上無納稅義務者，或對於財產租賃年季月取得而
未屆年季月取得之期者，或對於業主與租客訂約由租客出資修
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與業主者，選
行決定限令納稅，接受此項納稅決定通知之人，如不依財產租
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先納稅款後請復查，或甚至逾期不納
稅亦不請求復查時，應否依同法第十八條各款處罰，又有納稅
義務而接受納稅決定通知之人，並不依期先繳稅款，僅請求減
輕稅額，主管征收機關一面核准減輕，一面仍送請法院科處，
可否仍援上開法律處罰，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便，理
合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

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指令祇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六八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白潔清 年五四歲 北平人 住北平市內二
區胡胡胡同二十號

右訴願人為磁磚被沒收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偽產業處理局
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訴願人白潔清偽產業處理局被沒收訴願人有盜賣日人瀾榮倉庫
所存磁磚等物情事，經派員於胡胡胡同二十號等處查獲磁磚五百
餘箱，嗣據訊問供稱，該項磁磚之一部係由瀾榮商行折販所得，一
部係以現款價購，並提出購買單據等證件，請求發還，旋因該清理
處結束，訴願人復具呈接管該處業務之河北平津區政偽產業處理局
要求發還，該局以證據不足，批示應予沒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
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磁磚訴願人無非謂係其以五十二萬元於三十四年舊曆五
月間購入瀾榮洋行，惟查該民前在濟委會提出之瀾榮磁器公司三十
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請求書，為小型磁器約一百箱，共價五萬貳千元
，所稱以五十二萬元買得，既無帳簿可供參考，又與原提供之證件
迥然不符，而該項請求書價額純係新式帳簿格式，訴願人何得謬
稱為小數點之筆誤，復查本案磁磚，訴願人雖稱原為一百大箱，後
因運輸困難，將家中所存之破箱及瀾榮倉庫之空箱改為小箱五百個
，惟據查報該項木箱大小不一，箱上所標字體，皆為日人所標之同
樣字體，且其裝設情況，並無改裝形跡，縱如訴願人所稱係以自存

之木板改釘小箱，要亦絕無改裝後再請日人為其做同樣標識之理，其屬空言捏造，殊無疑義，再查本案磁磚之估價，原處分官著係根據三十四年上半年商號及建築公司之帳簿記載以批發估價，計四寸方磁磚每塊二十元，一寸方每塊五角，按該項存磚五百箱，均為小箱，約合四百萬塊，每塊以最低價估計，共合洋二百萬元，在日寇未投降前，豈肯以價值二百萬元之物廉價出售，此於情理，顯有未合，原處分認其為隱匿物資，從而依法沒收，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請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
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計	備考
陳惠茂 (子茂)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野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陳文	同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孫淑江 (江房)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日本東京市南區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孫博	同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計	備考
太納麗亞斯列保夫 (Mary Correa)	女	四十四歲	印度	上海河南路二五八號	電氣通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太納麗亞斯列保夫	同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郭林 (Moria Dagmar Ge)	女	三十四歲	印度	上海河南路二五八號	電氣通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郭林	同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執其職證請七，發中准政早年國一來保斯文隨夫特勒米查
二在父，書許號第給國歸部奉六十於特夫特，同，列亞海該
不取由一可國一聯並化核內月八民立查列亞其係保斯衣一

(子シヨ代田)英田	(江次田石)氏石李	(子都田山)氏田唐	(子末本橋)氏橋時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別性
歲八十	歲十二	歲十二	歲七十二	齡年
縣崎宮本日	縣取島本日	警婚受本日	縣井福本日	籍國原
萬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戶四第號一第街園公 無	鎮一柏楊縣順撫省寧遼 鎮二第棟八第場馬舊 無	鎮一柏楊縣順撫省寧遼 鎮九第棟一十場馬號 無	鎮一柏楊縣順撫省寧遼 鎮二第棟八十場馬舊 無	處居 所住 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因籍得 稱關
夫 文傳王 男	夫 和永李 男	夫 福元唐 男	夫 普振時 男	謂稱 名姓 別性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三	齡年
縣寧撫省徽安	縣輝省南河	縣黎節省東山	縣苑清省北河	籍原
商	工	工	工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 所住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關機轉 期日冊註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七第字取京	碼號冊註
				考 備

(惠津美前大)氏季梁	(子緝江時)子緝徐	(子清川中)氏洪吳	(子號田下)關高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七十三	歲六十二	歲一十三
市阪大本日	市阪大本日	縣婚愛本日	縣岡福本日
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四第台虎老鎮 無	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五第路民福鎮 無	區一第溝華青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戶九第甲三第保七十第 無	大東縣順撫省寧遼 號二第路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才樹梁 男	夫 慶華徐 男	夫 田瑞吳 男	夫 林秋高 男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五十二
縣城阜省北河	縣登文省東山	縣滕省東山	縣慶雲省四川
工	工技	工技	軍
上同	上同	上同	百南縣順撫省寧遼 町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七第字取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九七第字取京

(代春本松) 氏安邢

女

歲三十三

縣取島本日

老鎮新萬縣離撫省寧遼
號二六二第路馬西台虎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邢男

傳文男

歲八十二

縣橋吳省北河

工

上同

府政省察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九九第七第字取京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 利息自某 期至某期
	次	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二四	二四	五千元	九三六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三	一三	十萬元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九	九	十萬元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六	六	五千元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四三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券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鑑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張樹恩(張念祖) 同處第一科科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瀘縣人 住重慶南岸水泥廠

錢局街七號

同處出納股費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四川瀘縣人 住重慶姚家巷和源公司

李耀襄 同處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南路十七號正則事務所

李慶雲記過一次。

四川省審計署於上年八月間，以查悉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違法舞弊等情，呈報於審計部，由該部據情轉呈監察院核示，經交監察委員鄧春香詳加審核，認為該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席新齋、第一科科長張樹恩、出納股費長余白濱、會計主任李耀襄等，確有下列違法舞弊情事。一、購買機油舞弊，據該處牲畜人員發覺，以該處會計室送審現字第六七二號、七〇四號、七〇五號現金支出傳票列支汽車燃料費共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附憑證五張，計洋九千九百三十五元，向棉花街五十二號蔣志良購買機油一加滿，計洋九千元，五月二十日向南新街三十五號劉道忠購買機油一加滿，計洋九元一瓦特，共洋六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其發票上僅有各該私戶印鑑

，無營業號章，不無瑕疵，隨即前往分別核對，查得棉花街五十二號係中山藥房，南新街三十五號為惠川銀號，復詢該二商號內並無蔣志良、劉道忠其人，亦無滑油利車油等貨品出售，則該項原始憑證顯係偽造。二、公款存入商業銀行，查該處收到各項匯款存入四川省銀行(以下簡稱省行)以前，轉存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川康)，該處以各縣處(指各縣田賦處)匯來票據收取困難，故託川康代收為副，冀圖卸責，惟查川康於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日九日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收到該處託收之成都市銀行、通惠銀行、其昌銀行、昌泰銀行等票據，均於各當日提出交換，並無退票拒付情事，況存入金額為數甚鉅，在一萬萬元以上者十一天，八千萬元以上者十天，二千萬元以上者十九天，川康雖以應付款項託收票據入賬，未支付利息，但其企圖牟利之事實，業已昭然，且存在川康款項一部份取出現金，並未立即轉存省行，存入出納股費長余白濱私人在川康開立之一四八八寶華戶，又查於五月四日向省行提出由閬中扣解處匯來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五月初廣元田糧處解來一、四三一、〇五六、〇〇〇元，遲至五月底始行存入省行，該出納股費長余白濱任意支領鉅額現金，並將公款轉存其私人存款戶，顯係營私舞弊，漁利自肥。三、匯發各縣田糧處五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時，扣照銅梁田糧處五、七〇九、四一〇、〇〇〇元、忠縣田糧處五、四八四、六六五、〇〇〇元、遂寧田糧處六、二三四、七七〇、〇〇〇元，取出省行本票三紙，除將縣處六百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經席處長及該縣鄧處長核算簽字支領現金者外，其餘忠縣、銅梁兩處，經席處長背書後存入川康，查應發各縣處經費，既經交銀行匯發，則各該縣處長當不在成都請求自領，而該處出納人員扣匯取出轉存川康，遲遲不予匯發，顯有擬存圖利之行為。四、其他違法事項，上查該處一部份收支傳票，隱不發請駐審人員核對，存款印鑑亦未請駐審人員會章。查該處在省行成都分行重慶總行及農民銀行等有存款，三十五年度上期結息為數甚鉅，並未依法悉數納庫。查該處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一、十三兩日先後

審總總領票倉庫主任董元本五千元，帳册並無是項記載，筆出
 爲證據存董元本私人簽呈一紙，該項倉庫經理處處長批示後，未經會
 計室覆查照賬，第一科科長逕自批交出納股款項，且聚點倉庫並非
 四川田賦籌款管理處撥款機關，此項鉅額款項，未經合法程序，僅
 憑董元本一紙簽呈，即准予借支，殊有未合，提案彈劾。經監察委
 員王平政、胡伯岳、白瑞蕃查成立，認應將該四川省田賦籌款管理
 處處長席壽慶及該處第一科科長張樹恩、出納股股長余白治、會計
 主任李耀曾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移付到會。

理由

上開事實，不惟經四川省審計處查明屬實，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經
 川康監察使署向四川省政府提出糾舉書，糾舉田糧處出納股股長余
 白治、第一科科長張樹恩等違法失職，經予余白治撤職處分，張樹
 恩記過一次在案，所應審究者，各該被付懲戒人之應負責任而已，
 茲分別詳述如次。

一、席新齋部分 (一)關於購買機油舞弊一節，辯稱查所購機油
 確經本處會計室驗收有物，並非虛報，惟其發票，詞據負責探買
 油類辦事員况蜀清聲稱，實以當時本市油站不能大量供應，委託司
 機助手秦海東代購，殊該秦海東乃向其司機私購，因無合法憑證
 乃偽造單據以圖報銷，當將該秦海東開革，辦事員况蜀清記過等
 語。查該處購買機油，竟以偽造單據隱匿送審，顯然觸犯刑章，被
 付懲戒人事前既已失察，迨經審計處發覺，乃該過於司機助手秦海
 東，將其開革，而對於負責探買油類辦事員况蜀清與該科科長張樹
 恩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並未依法究辦，尤屬處置失當。(二)關於公
 款存入商業銀行一節，申辯略稱，據會計室七月十五日簽稱，查近
 月以來，本室所製收入傳單送達第一科出納股後，往往延擱半月以
 上，始行收賬退還本室，迭經本室查詢催促，迄未准復，亦未照辦
 核退規定殊有未合等情，當即飭據張科長樹恩查稱，經委託川
 康代收之款數達一億有餘(按原估計算實有二億以上)，除給提出轉
 交省行，並據該行職員面稱，此種委託代收之款，照銀行規定，概
 不給息等情，當以該出納股股長余白治擅將各縣匯款一億餘元委託

私家銀行代收，不論有無牟利企圖，均屬違法，將其先行停職，分
 報部府備核在案等語。查公款不得存放普通及省辦銀行，法有明文
 規定，乃據四川省審計處查報，各縣田糧處應繳該處款項，其中以
 代購股款爲數最鉅，計有射洪等三十四縣一六三八、四〇〇撥，按
 當時各縣股價折合價款繳納，截至澈查時，已收到二十餘萬元以上
 ，此項鉅額收入，不存入代理公庫銀行，並未送請駐審人員查核，
 擅自存入省行，而出納股收到會計室移來各項票據，經常遲延十餘
 日乃至二十餘日始行存入省行，又與私家銀行川康往來甚密，查自
 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四十餘日之期間內，擅將公款存入該行
 ，在一萬萬元以上者十一天，八千萬元以上者十天，二千萬元以上者

十九天，此項鉅額款項存入川康，並不支付利息，似此違法妄爲，
 損害公庫，既經便其利舉，省府備查，則該處掌管總務與主辦出納
 人員余白治等，顯屬可疑，被付懲戒人竟未依法澈底詳查，責令賠
 償，僅歸咎於余白治之一人，顯屬卸責，以清理論，如此鉅款不
 存法定銀行而在私家銀行，且無分支利息，該余白治若不事先請示
 長官審理，何敢冒此不韙，雖云省府被付懲戒人有主使屬下舞弊之
 嫌，然其關於公款存放，未請長官監督，依法奉行，致滋流弊，違
 法失職之咎，自非尋常可比。(三)關於匯發各縣田糧處五月份經費
 舞弊一節，據該處會計主任李耀曾稱，經同稽核洪經明前往各行
 局澈查，發現有銅梁、忠縣、渠縣匯款三筆計一七、四二八、八四
 五元，於五月二十四二十七兩日先後由本處出納股人員前往省行聲
 請止匯退現，當經該行如數分開本處抬頭本票三紙照退，其中銅梁
 、忠縣兩筆遲延半月以上，至六月十八日復又匯出，渠縣一筆則由
 該縣縣長鄧鏡鐸背書節去，並據被付懲戒人申請，亦認爲於法實有
 未合各等語。查應發各縣田糧處五月份經費各費，該處出納股人員
 扣匯取出，又復轉存川康，亦稱累行未付息金，此種不法行爲層出不
 窮，被付懲戒人仍未依法究究，以明責任，其爲有意縱容，更屬
 咎無可辭。(四)關於其他違法事項，除收支傳票及存款印鑑不送請
 駐審人員檢會章，與該處存在各銀行利息不依法納庫兩點，應由

該處會計主任李耀實負責外，至該處借給趙鏡泉對倉庫主任董元本五千元一點辯稱，查趙鏡泉倉庫時以四川糧食儲運局運費未及免到，糧米上載無法起運，久屯江中，恐滋腐變，該庫以新舊儲運局長兼任兩糧處長來省，請求暫行借墊，以利糧運，查屬實情，姑准其在五千元以內借支，其款借去數日內，奉得儲局匯發運費，即已如數歸墊等語。存趙鏡泉對倉庫既非該處銀庫機關，僅憑董元本私人一紙簽單，被付懲戒人即批示在五千元以內准予借支，未經會計人員會章並編製發票，即交科照管，私相授受，殊有不合，且據四川省審計處查悉，該項支票取款人並非趙鏡泉對倉庫主任董元本，乃屬源號，此項借款究作何用，亦不能令人無疑。

二、張樹恩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掌管總務，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公守法，無辜廢職，乃該科事務出納兩股股寶自出，已如上述，據出納股長余自洽申辯，關於款項，均經請示科長決定，是其對於財務有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已屬無可諱言，惟於彈警營私，雖未能積極證明，但在懲戒法上，更難解免其重大違法之咎。

三、余自洽部 按原劾指揭關於公款存入商業銀行余圖牟利，並將原委各款五月份總書折存不發，以及擅將鉅額公款不經合法程序轉借他人各節，均屬該出納股一手經辦，雖據辯稱，上開各節，均經請示科長決定辦理，但被付懲戒人職掌收支，徒知仰承意旨，未能依法陳述，此種不合法行為之責任，已屬難卸，况復擅將存入川康公款一部份取出現金，未即轉存省行，改存其私人川康開立之寶華戶，而於五月初向省行提取箇中、廣元兩處解款一千六百餘萬元，遲遲至五月底始行存入省行，又復將劉忠兩處解款各費一千一百餘萬元，轉存川康，遲遲不予匯款，謂無擬存圖利，自應令人難以置信，又按會計法規定，關係現金等之出納，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查董元本五千元之借款，未經會計室製票列帳，即予支付，亦屬違背上開法條，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營私舞弊，漁利自肥，縱未證實，不以刑責相繩，然其種種重大違法之咎，自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而昭信。

四、李耀實部分 歸納原劾指揭約有四點，1.各項票據不加盤查一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該處出納人員收到各項票據遲延送存省行，未能隨時監察，以致發生轉存川康情事，雖經呈報有案，究不能謂無失職。2.收支傳票未送請駐審人員核簽一點，辯稱審計處發現撥付四川財政廳售賣省糧價款一八、二二、九八八元傳票一份漏未送審，查該款係屬緊急支出，事經商駐審人員同意提前撥付，以致漏未核簽等語，查該室收支傳票，究有若干未經核簽，雖難判明，但漏未送審，程序欠缺，要無可諱。3.存款戶未送駐審人員留存印鑑一點，辯稱本處以省行分支機構遍設全川，為便利收解起見，奉諭在省行開戶往來，以資簡捷，當時檢同印鑑片送請駐審人員會章，准復以公款不得存放普通及省辦銀行為詞，拒不留存印鑑（附證件六），當可證明並非本處避不送會等語，按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在公庫法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更正，縱屬奉諭在省行開戶往來，既迭經審計處拒簽，仍不依法向該長官聲明異議，殊有未合。4.三十五年上期結息並未悉數納庫一點，辯稱本處在四川省行及農民銀行存款利息，均經核製傳票送審收賬有案，並無隱匿等語（附證件七），查證件三十五年八月份利息收入明細表所列，核與原劾檢附四川省審計處查報該處在省農兩行存款三十五年上期結息之數字時期均有不符，該處似未依照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應悉數納庫並編製會計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亦屬不當。就上述各點，被付懲戒人事前雖有遺失之處，惟事後尚能即予糾正，姑予從寬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席新齋、張樹恩、余自洽、李耀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席新齋、張樹恩、余自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李耀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注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六四號府令欄，派周從政等為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學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令內，一管光第一係一管光地一之誤。特此更正。